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3350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74809_11303350200_1_4874809_11303350200_2.ods)

主旨：檢送114年偏遠地區學校發給久任獎金人數及經費調查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6016號函辦理。
- 二、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21條規定略以，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 三、次查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依附表十規定發給。再查附表十之久任獎金之發給係主管機關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長期服務，以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得對於久任



且表現優良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爰自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後(106年12月8日)起算，校長、教師及準用對象於同一學校服務滿8年，於114年給與第1次久任獎金；服務滿11年，於117年給與第2次久任獎金，分2次並以定額方式發給。

四、依上開規定，本次114年發給第1次之8年久任獎金發給規劃如下：

(一)滿8年者年資計算：自106年12月8日至114年12月7日均在職。

(二)以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計，不包括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三)需符合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十表現優良之規定。

(四)單一地區服務者：

1、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8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7萬元。

2、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8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10萬元。

3、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8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15萬元。

(五)併計不同地區服務者：

1、因非可歸責教師之事由，轉任或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其服務年資得予併計，以併計服務年資發給之久任獎金數額，以各該服務學校之分級按比例計算之。

2、併計年資之計算方法如下：

(1) 計算公式： $7萬 \times ((\text{偏遠年數} + \text{偏遠月數}/12)/8) + 10萬 \times ((\text{特偏遠年數} + \text{特偏遠月數}/12)/8) + 15萬 \times ((\text{極偏遠年數} + \text{極偏遠月數}/12)/8)$

(2) 年資非整月數部分，從優以較高獎金地區之年資以月計算。

(3) 參考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方式，有不滿1元之小數點時，均採無條件進位方式，以1元計。

(4) 舉例：

甲、某師106年12月8日至112年7月31日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5年7月24日)；112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7日於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年資:2年4月7日)。其計算方式為： $7萬 \times ((5+7/12)/8) + 10萬 \times ((2+5/12)/8) = 7萬9,063元。$

乙、某師106年12月8日至110年1月31日於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3年1月24日)；110年2月1日至114年12月7日於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4年10月7日)。其計算方式為： $10萬 \times ((4+10/12)/8) + 15萬 \times ((3+2/12)/8) = 11萬9,792元。$

五、旨揭調查表請貴校於113年1月26日(星期五)前填妥核章掃描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高國中：a000840@oa.pthg.gov.tw；國小(含幼兒園)：a002324@ptc.edu.tw)。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國中請洽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陳慧芳科員，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11。



(二) 國小請洽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侯靜芳科員，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12。

(三) 幼兒園請洽教育處學前教育科張瓊升科員，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63。

正本：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410166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